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企业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2022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凭证或由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3.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1年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4. 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对有刑事犯罪或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查询打印网页面须完整，能看到是否有违法、失信的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若有不良信用记录，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8.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投入本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